



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100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3 樓
電話:(02)2312-5066
傳真:(02)2311-8711 107.12 版

立書人(即受益人)對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豐投信)聲明以下內容為實：

一、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屬於下列型態之一：(請勾選，並免填第二項)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
- 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校務基金。

二、立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非屬」上述型態者，請提供對於立書人營運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資料【註 1】，依序填寫以下 1 至 3 項類型，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勾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註 2】
1	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立書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免續填寫 2、3)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寫 2) (勾選「有」或「無」均需檢附證明文件)	1. 股東名冊；或出具載明股東姓名、身分證字號、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證明文件請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2. 最終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3.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4.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5.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2	透過其他方式對立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檢附證明文件，免續填寫 3) 該自然人之職位或與立書人的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續填寫 3)	1. 該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高階管理人員身分證影本 4.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3	未有符合前述 1 或 2 之型態者，須請提供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高階主管 (均請檢附名片、識別證或其它證明資料)	1. 該等自然人身分證影本 2. 經濟部設立／變更登記表或主管機關核准文件 3.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實體(法人)】

三、立書人可否發行無記名股票：(請檢附公司章程並加蓋原留印鑑或公司章)

- 可
否【註 3】

【註 1】立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提供得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等相關證明文件。

【註 2】高階管理職位人員及其實際受益人因職務異動、股權變更而有更換時，立書人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公司。

【註 3】未來若發行無記名股票，或知悉主要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應於發行或知悉時立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數及金額。倘立書人無法依本公司要求辦理，本公司得通知立書人終止本約定書或停止提供任一服務。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永豐投信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收件窗口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已告知並取得上述自然人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
 於前述業務範圍內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